

证券代码：688677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31日